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453.42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849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股份数量为1,453.4232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32.547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6.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2.671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1.8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9.87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14.502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40%;网上发行数量为366.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280.752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

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5.0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6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承科技”股票366.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5.0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予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117,2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72,479,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97262%。配号总数为20,944,95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0,944,95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59.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1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86.402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4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4.3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8.6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2046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6月30日(T+2日)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17.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2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3,217.0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0.85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217.0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

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致尚科技于2023年6月28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致尚科技”股票916.8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6月30日(T+2日)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3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

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可转债代码:1108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拟发生交易对各方基本概况
二、本次拟发生交易对各方基本概况
三、本次拟发生交易对各方基本概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或“标的”)的控股权转让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湖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联合”)或其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控股权转让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湖联合或其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具体股权转让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湖联合或其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具体工作。本次交易所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具体股权转让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湖北路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亿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对各方影响
本次交易拟将湖北路桥控股权转让至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湖联合或其控制的企业。东湖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239亿元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公告编号:2023-051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78号),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994,29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69,917.7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29,960.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029,967.0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21036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协议签订情况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428,270.0081 96,069,917.76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842527010081,截止2023年6月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佛山呈和化学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收购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实时监控、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专户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甲方发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使用,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项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核查,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按送专户的支出清单至丙方留存备查。
6.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远源、钟秋松可以随时对乙方专户的查询;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7.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8.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通过指定邮箱向甲方发送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至丙方指定邮箱。
9.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即单据是否与管理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10.甲方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按送专户的支出清单至丙方留存备查。
11.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2.乙方账户发生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丙方有权对乙方账户进行核查。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和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而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诉讼费及其他开支)。如果协议各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并按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费用由中交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其余留甲方留存。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